

共青团长安大学委员会文件

长大团发〔2017〕27号

关于成立长安大学机关团总支的决定

各分团委、团总支：

根据《长安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（长大党〔2017〕40号），
经校团委研究决定：

成立长安大学机关团总支。

共青团长安大学委员会

2017年9月28日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，校长助理

共青团长安大学委员会

2017年9月28日印发